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14,075,954.85 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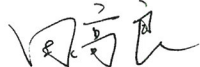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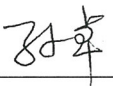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_____

李寿双_____

孙 卓 _____

2017 年 11 月 24 日